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

东生函〔2025〕25号

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辐射安全 许可证法人名称变更的批复

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一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满足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法人名称变更的条件，同意变更法人名称。

单位名称：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

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平大公路10号

原法定代表人：司马福

现法定代表人：马军

许可证号：青环辐证[B2105]

种类和范围：使用Ⅲ类射线装置

有效期至：2026年06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我局将于此批复之日起十日内颁发许可证。

